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承辦人：吳貴淇
電話：27287288
傳真：27206382
電子信箱：la_turtle@mail.taipei.gov.tw

95.11.17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530007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5年11月3日第7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5年12月29日召開第72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京元鼎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含附件）、郭幹事孟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含附件）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吳貴淇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郭宏亮、張瑞福、王曉嵐、陳忠正、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5 年 8 至 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7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雖有成立「內湖垃圾山清除監督委員會」予以監督，惟為免山豬窟掩埋場鄰近居民對其篩分出之土方運往山豬窟掩埋場作為復育用土使用之疑慮，請環保局於爾後監督委員會召開時，如有篩出土石方進入山豬窟掩埋場復育工程議程，歡迎本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監督委員會；惟其人選須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同意任命，以示尊重制度之執行。

（三）山豬窟溪沿岸綠美化工程有關花台上方增加 30 公分混凝土矮牆部分，請環保局與京華公司儘速設法解決。

（四）游泳池開放鄰近小學教學使用部分，請掩埋場慎重評估後，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五）大坑溪污染部分，請環保局協同稽查大隊，確實稽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5 年 8 至 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 請於下次報告內容增述巡查時間、巡查結果及處理情形。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請京華公司於下次會議提送山豬石雕照片供參。

(三) 有關變更設計部分，請環保局於下次會議報告，並提出預定期程表。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 8 月至 9 月營運狀況。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請京元鼎育樂公司於下次報告增加每月進場使用之人數曲線變化圖。

(三) 有關游泳池天窗無法閉合問題，請京元鼎公司儘快以書面方式函報掩埋場處理。

五、提報 95 年 6 月及 7 月月監測分析報告書中有關河川水及地下水重金屬(汞)數值趨近於標準值之原因檢討。

裁示：洽悉備查。

六、提報復育計畫因垃圾減量致使計畫需變更部分，與廠商間之協調結果及變更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七、提報重機械修護廠附近有擋土牆及邊坡滑動之改善進度。

裁示：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5 年 8 至 9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請康城公司於下次會議報告地下水流量對鉛、鎘、氨氮、BOD 及大腸桿菌之歷年關係，與河川水流量對氨氮、BOD 及大腸桿菌之歷年關係。

(三) 有關田園社區飲用水總菌落數偏高趨近於標準值部分(2 弄 1、

3 號)，請康城公司於 11 月份採樣補測。

(四) 請康城公司於爾後監測數據發現有異常時，如場內溝(泥)土臭味值偏高、田園社區飲用水總菌落數偏高等，立即通知掩埋場及附近居民處理。

(五) 請掩埋場針對報告 3-9 頁所提之異常狀況儘速處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六) 簡報中流量單位為 CMS 與報告中流量單位為 CMM 不一致部分，請康城公司採取統一單位。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5 年 8 至 9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可寧衛能資公司之沼氣污染防治技術工作，對控制溫室效應，及宣揚本國污染防治卓有貢獻，值得嘉許，請可寧衛能資公司繼續努力。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5 年 8 至 9 月運轉報告。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請百美特公司對於污染防治自主檢查表之規劃應更加詳盡，登載數據亦應確實，而非僅有正常/異常之檢測，同時噪音檢測需加註計量單位。

捌、臨時動議

余委員岳仲提案：請環保局將未來之山豬窟復育公園以模型方式呈現，讓居民得以瞭解復育後之成果。

裁示：請環保局評估辦理。

環保局提案：下次會議訂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裁示：洽悉。

玖、散會~11 時 10 分(以下空白)